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Luzhu Biotechnology Co., Ltd.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80)

擬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提供擔保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7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為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擬將用作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

儘管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外擔保（包括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但(i)預計擔保的總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0%，及(ii)預計各項擔保的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則根據章程，擔保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本公司指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授權以審議、批准及處理擔保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及本公司被擔保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謹此宣佈，經董事會於2023年11月27日審議批准，本公司擬為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有關詳情載列如下。

擔保

(1) 擬為北京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貸款人 : 一家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 : 北京綠竹，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
(被擔保公司) 公司。
- 擔保人 : 本公司。
- 銀行融資 :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五年。
- 擔保範圍 : 北京綠竹與貸款人將予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包括償還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 擔保方式 : 該擔保為一項連帶責任擔保，亦可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
- 擔保期 : 貫穿於整個銀行融資期，其不得超過五年。

(2) 擬就珠海綠竹的預期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 貸款人 : 一家中國持牌銀行，截至本公告日期為獨立第三方。
- 借款人 : 珠海綠竹，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直接全資附屬
(被擔保公司) 公司。
- 擔保人 : 本公司。
- 銀行融資 : 本金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期限不超過五年。
- 擔保範圍 : 珠海綠竹與貸款人將予訂立的銀行融資協議項下的所有債務及義務，包括償還不超過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本金以及相關利息、罰息、違約金及其他相關開支。

擔保方式 : 該擔保為一項連帶責任擔保，亦可能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的保證、抵押、質押、留置及定金。

擔保期 : 貫穿於整個銀行融資期，其不得超過五年。

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就銀行融資及擔保訂立具體協議，而具體擔保金額、擔保方式、擔保期須以將予訂立的最終協議為準。

董事會認為，由於銀行融資擬將用作為本集團的業務及基礎設施發展提供資金，擔保有利於提高本集團的融資效率，並將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的基本資料

北京綠竹為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50.0百萬元。彼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珠海綠竹為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已繳足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彼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主要在中國從事疫苗及治療用生物製品的研發及開發。預計彼等還將承擔本集團未來的產品銷售。

本公司就擔保執行的決策程序

儘管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期並無對外擔保（包括向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的擔保），但(i)預計擔保的總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0%，及(ii)預計各項擔保的金額將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10.0%，則根據章程，擔保須待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審議批准後方可作實。因此，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本公司指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授權以審議、批准及處理擔保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擔保及本公司被擔保附屬公司的資料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本公司現時生效的章程；
「銀行融資」	指	北京綠竹及珠海綠竹將獲得的合計本金不超過人民幣600.0百萬元之銀行融資；
「北京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品(北京)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
「本公司」	指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80)；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的融資提供擔保及向本公司指定董事及高級職員授出授權以審議、批准及處理擔保範圍內的相關具體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就銀行融資提供的擔保；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或實體；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H股及非上市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珠海綠竹」	指	綠竹生物製藥(珠海市)有限公司，一家於2018年11月2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控股股東」、「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為方便參考，本公告載有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北京綠竹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孔健先生

香港，2023年1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孔健先生、蔣先敏女士及張琰平女士；非執行董事馬羸先生及孔雙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業先生、梁冶矢先生及侯愛軍女士。